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柏仁、潘有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潘柏仁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三、相對人潘有才已於民國103年2月19日死亡，請陳明是否仍列其為相對人。

四、請陳明請求金額9,440元，係請求相對人潘柏仁、潘有才共同給付，或請求相對人潘柏仁一人給付？

五、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電費9,44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